

附件 5 :

2023 年度安阳市教育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局概况

一、安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 研究提出在全市教育系统（指全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下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三) 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指全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下同）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指导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五) 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

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六）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和职业指导工作；制定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和继续教育工作。

（七）负责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和党组织隶属安阳市的高校、科研院所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八）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九）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计划。

（十）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教育局预算包括市教育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0个局直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1. 安阳市教育局机关本级
2. 安阳市教育教研信息中心
3. 安阳市招生办公室
4. 安阳市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5.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6. 安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7. 安阳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保健站
8. 安阳市职业和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
9. 安阳市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
10. 安阳市第一中学
11. 安阳市第二中学
12. 安阳市第三中学
13.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14. 安阳市实验中学

15. 安阳市洹北中学
16. 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
17. 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18. 安阳市龙安高级中学
19. 安阳市新一中学
20. 安阳特殊教育学校
21. 安阳市实验幼儿园
22. 安阳市理顺利义务教育体制改革

第二部分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08330.31 万元，支出总计 108330.3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各增加 6154.47 万元，增加 6.0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较 2022 年增加 4701.09 万元，增加城区义务教育三年建设奖补资金 100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较上年增加 716.72 万元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0833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03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292.2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0833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18.35 万元，占 87.25%；项目支出 13811.96 万元，占 12.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038.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575.75 万元，增加 5.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幅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3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7.08 万元，占 89.39%；项目支出 10611 万元，占 1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942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013.46 万元，占 95.06%；公用经费 4413.63 万元，占 4.9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0.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4.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局属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局属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100%。全部是城区义务教育三年建设奖补资金。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243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38.38万元，占87.7%；政府性基金300万元，占12.3%；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教育局2023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包括21个单位运行经费）预算8897.6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2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共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59个，预算资金共13811.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